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12 條內容。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(60分)以上。

目前四大學習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)中，貴子弟有三大領域以上未達丙等(含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之計算)，如下表所示，請貴家長協助督促學生學習，謝謝。

###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四大學習領域成績試算表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領域	語文(國語文、英語文)	數學	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然科學(生物)
領域成績				
是否及格				



家長回執聯

本人係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學生家長，已接獲校方發放

學生「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四大學習領域成績試算表通知」一份，特此回覆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(請簽全名) 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